

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16〕174号

关于规范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 承试类业绩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（承试类）电力工程施工试验业绩申报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电监会令第28号）及有关许可条件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申请一至三级承试类许可证的企业，应按规定申报符合相应级别许可条件要求的电力工程施工试验业绩。即日起，试验业绩只认可申请企业取得承试类许可证后，在许可规定范围内施工取得的业绩为合法业绩。对企业未取得相应承试类许可证期间承

接电力安装、维修工程的交接试验和调试业务所取得的业绩不再认可。

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16年5月4日印发

校对：谢思敏

(打印7份)